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何景東

被　　告　徐華偉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6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7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徐華偉應可預見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者，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掩飾犯罪所得流向，為取得借貸款項，竟仍基於縱上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0日13時49分許，至屏東縣枋寮鄉○○○路000號統一便利商店隆山門市，依指示將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等金融帳戶之提款卡（下合稱本案帳戶），交寄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樂天商業國際陳專員」（下稱某甲）指定之人，並以LINE告知提款卡密

碼，以此方式提供上開金融帳戶予某甲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某甲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上開金融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行騙手法，向告訴人即被害人高勝玉、陳靜儀、被害人吳沛霓、陳月芳等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於附表各編號所示匯款時間，將該編號所載匯款金額匯至該編號所列匯款帳戶中。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嫌等情。惟經審理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形成心證之理由。

三、公訴意旨指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及被害人高勝玉、吳沛霓、陳月芳、陳靜儀等人於警詢中之指述，暨其等遭詐騙對話紀錄擷圖、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擷圖，被告之合庫帳戶、土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與某甲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下稱系爭對話擷圖）為主要論據。被告則堅詞否認有何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當時因急需用錢，欲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在其他銀行有信用破產之不良紀錄無法正常貸款，才找台安信貸金融有限公司貸款而被騙，案發後有報警，並因而被騙5萬元，並無幫助詐騙集團之不確定故意等語。

四、原判決對於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已逐一剖析論斷，參互審酌，並依據調查證據之結果，詳為說明從系爭對話擷圖所示被告與某甲之接洽過程，某甲係提供可註冊之平台供被告操作及申請貸款，且需簽署合約，另亦傳送營業執照取信於人，則一般人自該等操作平台、合約、營業執照等形式之外觀，得否判斷為詐騙之手段，已非無疑等情。復載明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前，雖曾數度懷疑某甲是否在行詐騙，惟依其所質疑之內容，係在懷疑對方是否正派經營或詐騙自己，且經某甲傳送營業執照、推稱係被告自己所提出申請、給予被

告口頭承諾，並利用被告貸款急切之心態，告知辦理進度、數度允以立即撥款，或將過程不順利之原因歸咎於被告填載錯誤、信用不佳、造成某甲困擾等話術，使被告陷於愧疚、進而配合並付款、寄出本案帳戶；至交付本案帳戶後，被告雖亦數度質疑提款卡如何寄回、收件方式等問題，然依其詢問之內容，亦係在擔心自己的貸款是否成功，與實務上常見基於不確定故意幫助犯罪而為交付之情形顯然有別等情。復敘明被告雖曾數度懷疑對方為詐欺集團成員，客觀上可期待被告應得以預見其所交付之本案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之可能，然衡諸當時情狀，被告借款需求急切、某甲以各種高明話術向被告允諾、操控情緒，使被告為辦理貸款不斷付出，又恐陷入血本無歸之艱難處境，則其是否仍能維持一般人之理智與警覺，並做出正確判斷（防範本案帳戶遭不法利用），恐非無疑。是被告因陷於上開處境而未能正確判斷或預見，因疏忽而過失交付本案帳戶、便利詐欺集團持以犯罪，自屬可能。無從以本案被告曾數度懷疑某甲為詐欺集團，即認被告已有何幫助犯罪之直接或間接故意存在，而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等旨。所為論斷，俱有卷存事證足憑，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核屬原審本諸事實審職權之適法行使，對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判斷，自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五、從而，卷內所存證據未達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未能使法院形成有罪之確信，被告被訴幫助洗錢罪嫌自屬不能證明等旨。所為論斷，經核於法亦無違誤。

六、檢察官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仍謂：被告當時具有相當之智識、社會經驗及借貸經驗，對本案不合情理金流情節，難認被告無預知，被告亦自承提供本案帳戶有可能遭用於洗錢，被告確實有不確定幫助洗錢之故意，原審仍為有利被告之認定，要屬違法等語。經核係憑持已為原判決

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之適法職權行使，徒以自己之說詞，就相同證據為不同評價，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檢察官關於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周盈文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